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1)於2019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結果
及
(2)更換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於2019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更換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高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通過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後，高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填補高先生退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高博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茲提述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2019年3月29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7,782,4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2.	重選張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3.	重選廖金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4.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5.	選舉高晉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7.	續聘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10.	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11.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822,801,426 (100%)	0 (0%)	822,801,426 (100%)

關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完整描述，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11)項普通決議案各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更換董事

誠如通函所載，高賢偉先生（「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高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通過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後，高晉康博士（「高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填補高先生退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高博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高博士，5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界擁有超過33年經驗。高博士於1985年7月加入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而目前正擔任教授。高博士亦自1994年3月起至2000年5月於西南財經大學擔任法學系副主任、自2000年5月起至2001年10月擔任法學系主任，並自2001年10月起至2018年8月擔任法學院院長。

高博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學院（現稱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高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9月畢業，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高博士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成員，為期四年。彼亦為中國法學會理事會成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博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掛牌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高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初步計為期一年，須按照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博士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博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高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就高博士之委任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2019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